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 樓交誼廳

主席：蕭聰淵 所長　　記錄：程素華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報告事項：

一、105 學年碩士班「甄試」入學，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放榜，錄取一般生 3 名（本所原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但依評分高低擇優錄取後，將在職生名額流用至一般生）。

二、承上，105 學年本校各系所「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以及 103-105 學年各系所「甄試」報名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請參考附件 p.1~2。

三、105 學年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日期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2 月 3 日止，請老師於校內外，多加宣傳本所，以提高報考率。

四、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學校依課程評鑑分數主動推薦候選人為（依姓氏筆劃）：林綠芳、黃如瑄、鍾正倫三位教師。依 104 年 11 月 2 日所務會議決議：教師申請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等，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再送相關單位。因此，有關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乙案，今提所務會議。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國學生春季班申請入學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 2 名印尼籍學生 Siahaan Mander Krisfian 以及 Panjaitan Intan Ria 申請就讀本所。

二、承上，本所於會後，擬將 2 名學生之初審結果送國際處審議。

三、請討論是否同意 2 名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以及是否提供獎學金。

四、2 名外國學生之申請資料，請詳附件一（電子檔）。

決　議：

一、有關印尼籍外國學生 Siahaan Mander Krisfian 以及 Panjaitan Intan Ria 之入學申請案，經匿名投票議決：不通過。

二、將本案初審結果送國際處。

提案二

案　由：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人文專題」課程授課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海洋人文專題」課程，係人社院跨領域核心課程，由人社院各所教師合授。自 104 學年（含）起，該課程為本所六選三必選修課程之一，並由本所負責四週課程。

二、1032 學期授課教師為：黃馨週（1 週）、王鳳敏（1 週）、薛梅（2 週），請討論 1042 學期授課教師。

三、1042 學期「海洋人文專題」課程課綱名稱，請參考附件 p.3。

決　議：

一、薛梅老師 1042 學期同時段（303、304 時段）因已安排教授大學部課程，無法擔任同時段之「海洋人文專題」課程（第 6 週：「西方海洋神話與經典」，第 7 週：「西方海洋神話與經典」）。該二週課程，改由蔣湧濤老師開設「海洋環保」以及「海洋保育」課程。

二、修正後之 1042 學期「海洋人文專題」課程課綱名稱，請參考附件 p.23。

提案三

案　由：有關修正本所「自我定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原自我定位為「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提供海洋相關專業英語之教學與課程之研究所。」，業經 104 年 8 月 12 日所務會議決議，修正為「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之研究所」。

二、今再補提會議討論，是否自 104 學年起，適用修正後之自我定位。

決　議：自 104 學年起，本所自我定位，修正為「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亦提供與海洋英語相關之教學與課程之研究所。」。

提案四

案　由：有關修正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提升學生受教品質並考量教師論文指導之負荷量，本所經 104 年 11 月 2 日所務會議決議，訂定「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規則」。

二、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規則」第二條：「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第五週前，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書」，研擬論文之題目至少二個，且為不同領域。」，請討論是否須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應英所學生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書」(現行版本)、「應英所研究生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書」（草案）、「應英所指導教授同意書」（草案）、「應英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規則」，請參考附件 p.4~7。

決　議：俟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案　由：有關修正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六條，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應英所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六條：「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第五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自本所離職（含退休）一年內教師。」

二、又依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規則」第二條：「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第五週前，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書」，研擬論文之題目至少二個，且為不同領域。」

三、承說明一、二，是否將「應英所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為：「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第五週前，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 前(請訂期限)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

四、「應英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規則」、「應英所研究生修業規則」，請參考附件 p7~10。

決　議：俟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　由：有關 105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5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經院長於 11 月 30 日出席教育部說明會，其重點略為：

(一)須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持人。

(二)每校最多可提三個計劃，每個學院最多只能提一個計劃。但可跨學院、跨學校。

(三)此計劃是問題導向的人文社會學院改造規劃案，以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突顯特色為主，而且必須與學校之【後頂大】規劃連結，可說是【後頂大】的暖身、前沿計劃，其內容將成為【後頂大】審查的指標之一。

二、校長已指示人社院提出申請，校長本人為計畫主持人。

三、該計畫申請作業說明，請參考附件 p11~22。

四、該計畫申請書，須於 12 月 22 日(二)送人社院。

決　議：

待人社院於 12 月 12 日(六)將計畫申請書格式，E-MAIL 各單位主管後，辦公室再將計畫申請書格式 E-MAIL 各位老師。辦公室擬於 12 月 16 日(三)召開所務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

一. 將會議紀錄 e-mail 各教師

二. 文陳閱後存查

專員程素華 12.23

應用英語研究所 所長蕭聰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

104 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壹、 時　間：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貳、 地　點：人文大樓 5 樓交誼廳

參、 主持人：蕭聰淵所長　　記錄：程素華

肆、 出（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黃馨週　老師	黃馨週
王鳳敏　老師	王鳳敏
林綠芳　老師	林綠芳
林甫雯　老師	林甫雯
周利華　老師	周利華
黃如瑄　老師	黃如瑄
薛　梅　老師	1032-1041 學期留職停薪
蔣湧濤　老師	蔣湧濤
列席：林澄億 老師	林澄億
列席：黃文志 老師	黃文志
沈俊修 行政組員	沈俊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 樓交誼廳

主席：蕭聰淵　所長　　記錄：程素華

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單

報告事項：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下（1041）學期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之「大一英文」以及「進階英文」開課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下學期共同教育英文課程，擬開設「大一英文」34 班、「進階英文」32 班。

二、「基礎英文」擬開設 1 班。

三、「精進英文」課程為英文畢業門檻之補強課程，俟 4 月 21 日教學中心與圖資處召開說明會，說明本校教務系統為配合該課程，所修正系統之相關選課功能是否可於 1041 學期啟用等時程後，再請本所 1041 學期新聘教師支援開課。

四、1041 學期「進階英文」開課統計表中（請參考附件 p.1），「中級英文聽力與閱讀」原擬開設 4 班，經 3 月 30 日所務會議決議，請辦公室再協調 1 名兼任教師，改開設其他課程，辦公室於所務會議後，已請兼任黃碧霞老師改開其他課程，修正後之 1041 學期「進階英文」開課統計表，請參考附件 p.2。

五、下學期「大一英文」擬開課程統計表，請參考附件 p.3。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大一英文」、「進階英文」開課統計表，請參考附件 p.19~20。

提案二

案　由：有關下（1041）學期應英所開課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通過後，擬先以 e-mail 通知應英所學生，並將學生選課結果通知開課教師，俾利教師調整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開課情形。

二、應英所開課一覽表，請參考附件 p.4。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應英所開課一覽表，請參考附件 p.21。

提案三

案　由：有關修正「應英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九條，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應英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九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證明：

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多益測驗 TOEIC：　七百八十五分（含）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含）以上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五、托福 TOEFL：紙筆型態 ITP 五百二十七分（含）以上；電腦型態 CBT 一百九十七分（含）以上；新制托福 IBT 七十一分（含）以上

六、IELTS：5.5（含）以上。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若未達前項英語檢定考試門檻，除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外，需加修全程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二至六學分：

一、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需加修四至六學分。

二、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但未通過複試者，需加修二至三學分。」

二、為提昇學生英語文能力，經 3 月 3 日所務會議決議，修正為：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證明；~~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十週前，須檢具英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未達門檻者，需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另外加修全程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或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二至六學分。

加修學分數之審定標準：

一、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需加修四至六學分。

二、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但已通過初試者，需加修二至三學分。

英語檢定考試門檻：

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多益測驗 TOEIC：七百八十五分（含）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含）以上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五、托福 TOEFL：紙筆型態 ITP 五百二十七分（含）以上；電腦型態 CBT 一百九十七分（含）以上；新制托福 IBT 七十一分（含）以上

六、IELTS：5.5（含）以上。」

三、本案業經 3 月 3 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現行條文），請參考附件 p.5~10。

決　議：

一、「應英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九條：「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二週前，須檢具英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未達門檻者，需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另外加修全程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或經所務會議審議之課程二至六學分…」。

二、通過之「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考附件 p.22~25。

提案四

案　由：有關應英所課程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五點：

系訂選修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系（所）規劃＞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科目之修正須併提交課程地圖，說明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人才培育之關連性，以確立系（所）課程規劃之一體性。

二、依第二週期系級自我評鑑之應英所實地訪評報告（初稿）之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本所擬修正課程總表。

三、依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應英所 104 學年課程總表（修正案），決議為：

（一）現行課表將課群分為：

「研究方法」、「專業英語」以及「專業必選修」三種課群，

修正案為：

（A）專業必選修；

（B）選修：研究方法、英語教學、專業英語、海洋特色課程；

（二）新增「海洋人文專題討論」（人社院跨領域核心課程）課程為本所必選修；

（三）將「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由選修改為必選修；

（四）將「翻譯實務」改為「翻譯理論與實務」；

（五）將「專題討論：小說與電影」改為「專題討論：海洋小說與電影」；

（六）將「海洋英語專題」由必選修改為選修。

四、承說明一，本修正案，須提交資料，說明課程總表內之修正科目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人才培育之關連性，以確立系（所）課程規劃之一體性。相關資料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須經應英所課程委員會，以及人社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五、請參考下列附件：

（一）「應英所課程總表修正科目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人才培育之關連性說明表」（p.11~12）、

（二）應英所 104 學年課程總表（修正案）（p.13~14）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p.15~16）

（四）應英所 103 學年課程總表（現行條文）（p.17~18）。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3 時 1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簽名單

壹、 時　間：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 地　點：人文大樓 5 樓交誼廳

參、 主持人：蕭聰淵所長　　記錄：程素華

肆、 出（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陳浩然　委員	請 假
林綠芳　委員	林綠芳
黃如瑄　委員	黃如瑄
蔣湧濤　委員	蔣湧濤
學生代表陳泓諺	陳泓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 樓交誼廳

主席：蕭聰淵　所長　　記錄：程素華

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單

報告事項：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下（1042）學期「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之「大一英文」以及「進階英文」擬開課程統計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下學期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擬開設「大一英文」35 班、「進階英文」40 班。

二、「基礎英文」、「精進英文」課程擬各開設 1 班。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四、下學期「大一英文」、「進階英文」擬開課程統計表，請參考附件 p.1~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有關下（1042）學期應英所開課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通過後，擬先以 e-mail 通知應英所學生，並將學生選課結果通知開課教師，俾利教師調整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之開課。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三、應英所 1042 學期開課一覽表，請參考附件 p.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有關修正應英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應英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九條：「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考量學生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卻往往超過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而須延畢一學期。

四、本所擬將「應英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九條：「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修正為：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二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本修正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8 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五、「應英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時程規劃表」、「應英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現行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請參考附件 p.4~1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　由：有關應英所課程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五點：

系訂選修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系（所）規劃＞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科目之修正須併提交課程地圖，說明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人才培育之關連性，以確立系（所）課程規劃之一體性。

二、本所 104 學年現行課程總表，將課表將課群分為：

（一）專業必選修；

（二）選修：研究方法、英語教學、專業英語、海洋特色課程；

三、依 104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本所擬自 105 學年起，新增「語言教學研究：整合分析」課程。

四、請參考下列附件：

（一）「應英所課程總表修正科目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人才培育之關連性說明表」（p.13）、

（二）應英所 104 學年課程總表（修正案）（p.14~15）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p.16）

（四）應英所 103 學年課程總表（現行條文）（p.17~18）。

決　議：照案通過。擬自 105 學年起，新增「語言教學研究：整合分析」課程。並將資料送相關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案　由：有關本所課程總表「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之英文課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之英文課名為「Seminar of Academic Writing: Plagiarism」，中英文課名似不相符，且學術寫作倫理問題不只是剽竊，是否改為「Seminar of Academic Writing: Ethnic issues」，讓授課教師可有較大彈性選擇相關議題做深入討論，且使得中英文課名能相符。

二、應英所 103 學年課程總表，請參考附件 p.17~18。

決　議：「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之英文課名改為「Topics in Academic Writing: Ethical Issues」

提案六

案　由：有關停辦英語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之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於 94 學年設立英語學程（102.7.31 裁撤）。98-101 學年修畢並取得證書者僅為 6、3、3、3 人，102~103 學年則無人申請，該學程自開辦以來取得學程證書者共 32 人。申請人數逐年遞減。

二、根據第二週期系級自我評鑑之人社院實地訪評報告（初稿）項目二，評鑑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

該院開設之五項課群或課程成效不彰，以 94 學年度設立之英語學程為，98 至 101 學年度之間修畢課程並取得證書的人數各僅為 6 人、3 人、3 人、3 人。如果納入開辦來的人數計算，總共也不過 32 人。建議該院與支援系（所）正視課群或學程的產出效益。

三、本所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是否續辦英語學程案，決議：近年本校學生修習英語學程人數不多且逐年遞減（98 至 101 學年度之間修畢課程並取得證書的人數各僅為 6、3、3、3 人）。94 學年英語學程成立時，目的之一乃為提供學生英語文能力之認證。本校現已規定 102(含)入學後之新生，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且本校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起，已訂定辦法補助參加校園多益考試之本校學生。因此，考量英語學程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擬自 103 學年第 2 學期起停辦英語學程。

三、第二週期系級自我評鑑之人社院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請參考附件 p.19~29

決　議：照案通過。並將資料送相關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中午 12 時 40 分

批示：
一、將會議紀錄 mail 各委員。
二、文陳閱後存查。

專員程素華

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蕭聰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簽名單

壹、 時　間：104年10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貳、 地　點：人文大樓5樓交誼廳

參、 主持人：蕭聰淵所長　　記錄：程素華

肆、 出（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陳浩然　委員	請 假
周利華　委員	周利華
黃馨週　委員	黃馨週
黃如瑄　委員	黃如瑄
學生代表陳韻涵	請 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適用於105學年度入學新生）

96年4月10日外語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96年10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6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4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1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2日應英所暨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0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應英所、外語中心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8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3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8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100年11月22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1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4日應英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應英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31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9日應英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專業必選修：(6門必選3門，至少修習9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應用語言學概論	必選	3				3
第二語言習得	必選			3		3
英語教材教法	必選	3				3
專題討論：專業英語	必選				3	3
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必選				3	3
海洋人文專題 (人社院跨領域核心課程)	必選		3			3

二、選修19學分

（一）研究方法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	選	3				3

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	選		3			3
碩士論文	必			3	3	6

（二）英語教學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3			3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選		3			3
英語聽力教學	選		3			3
閱讀教學	選		3			3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選	3				3
專題討論：網路語言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媒體與英語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策略	選			3		3
專題討論：英文論文寫作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字彙與閱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習得	選				3	3
專題討論：英文寫作教學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聽力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焦慮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教學行動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動機	選			3		3
語言教學研究：整合分析	選				3	3

（三）專業英語

當代英文寫作研究概論	選	3				3
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	選				3	3
翻譯理論與實務	選		3			3
商業及學術英文溝通	選	3				3
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	選			3		3

（四）海洋特色課程

專題討論：經典神話與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海洋小說與電影	選	3				3
海洋英語專題	選	3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 樓交誼廳

主席：蕭聰淵 所長　　記錄：程素華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報告事項：

一、105 學年碩士班「**甄試**」入學，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放榜，錄取**一般生** 3 名（本所原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但依評分高低擇優錄取後，將在職生名額流用至一般生）。

二、承上，105 學年本校各系所「**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以及 103-105 學年各系所「**甄試**」報名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請參考附件 p.1~2。

三、105 學年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日期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2 月 3 日止，請老師於校內外，多加宣傳本所，以提高報考率。

四、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學校依課程評鑑分數主動推薦候選人為（依姓氏筆劃）：林綠芳、黃如瑄、鍾正倫三位教師。依 104 年 11 月 2 日所務會議決議：教師申請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等，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再送相關單位。因此，有關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乙案，今提所務會議。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國學生春季班申請入學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 2 名印尼籍學生 Siahaan Mander Krisfian 以及 Panjaitan Intan Ria 申請就讀本所。

二、承上，本所於會後，擬將 2 名學生之初審結果送國際處審議。

三、請討論是否同意 2 名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以及是否提供獎學金。

四、2 名外國學生之申請資料，請詳附件一（電子檔）。

決　議：

一、有關印尼籍外國學生 Siahaan Mander Krisfian 以及 Panjaitan Intan Ria 之入學申請案，經匿名投票議決：不通過。

二、將本案初審結果送國際處。

提案二

案　由：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人文專題」課程授課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海洋人文專題」課程，係人社院跨領域核心課程，由人社院各所教師合授。自 104 學年（含）起，該課程為本所六選三必選修課程之一，並由本所負責四週課程。

二、1032 學期授課教師為：黃馨週（1 週）、王鳳敏（1 週）、薛梅（2 週），請討論 1042 學期授課教師。

三、1042 學期「海洋人文專題」課程課綱名稱，請參考附件 p.3。

決　議：

一、薛梅老師 1042 學期同時段（303、304 時段）因已安排教授大學部課程，無法擔任同時段之「海洋人文專題」課程（第 6 週：「西方海洋神話與經典」，第 7 週：「西方海洋神話與經典」）。該二週課程，改由蔣湧濤老師開設「海洋環保」以及「海洋保育」課程。

二、修正後之 1042 學期「海洋人文專題」課程課綱名稱，請參考附件 p.23。

提案三

案　由：有關修正本所「自我定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原自我定位為「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提供海洋相關專業英語之教學與課程之研究所。」，業經 104 年 8 月 12 日所務會議決議，修正為「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之研究所」。

二、今再補提會議討論，是否自 104 學年起，適用修正後之自我定位。

決　議：自 104 學年起，本所自我定位，修正為「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亦提供與海洋英語相關之教學與課程之研究所。」。

提案四

案　由：有關修正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提升學生受教品質並考量教師論文指導之負荷量，本所經 104 年 11 月 2 日所務會議決議，訂定「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規則」。

二、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規則」第二條：「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第五週前，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書」，研擬論文之題目至少二個，且為不同領域。」，請討論是否須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應英所學生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書」(現行版本)、「應英所研究生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書」（草案）、「應英所指導教授同意書」（草案）、「應英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規則」，請參考附件 p.4~7。

決　議：俟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案　由：有關修正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六條，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應英所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六條：「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第五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自本所離職（含退休）一年內教師。」

二、又依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規則」第二條：「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第五週前，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書」，研擬論文之題目至少二個，且為不同領域。」

三、承說明一、二，是否將「應英所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為：「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第五週前，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 前(請訂期限)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

四、「應英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規則」、「應英所研究生修業規則」，請參考附件 p7~10。

決　議：俟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　由：有關 105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5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經院長於 11 月 30 日出席教育部說明會，其重點略為：

(一)須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持人。

(二)每校最多可提三個計劃，每個學院最多只能提一個計劃。但可跨學院、跨學校。

(三)此計劃是問題導向的人文社會學院改造規劃案，以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突顯特色為主，而且必須與學校之【後頂大】規劃連結，可說是【後頂大】的暖身、前沿計劃，其內容將成為【後頂大】審查的指標之一。

二、校長已指示人社院提出申請，校長本人為計畫主持人。

三、該計畫申請作業說明，請參考附件 p11~22。

四、該計畫申請書，須於 12 月 22 日(二)送人社院。

決　議：

待人社院於 12 月 12 日(六)將計畫申請書格式，E-MAIL 各單位主管後，辦公室再將計畫申請書格式 E-MAIL 各位老師。辦公室擬於 12 月 16 日(三)召開所務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

一、將會議紀錄 e-mail 各教師

二、文陳閱後存查

專員程素華 1223

應用英語研究所 所長蕭聰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

104 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壹、 時　間：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貳、 地　點：人文大樓 5 樓交誼廳

參、 主持人：蕭聰淵所長　　記錄：程素華

肆、 出（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黃馨週　老師	黃馨週
王鳳敏　老師	王鳳敏
林綠芳　老師	林綠芳
林甫雯　老師	林甫雯
周利華　老師	周利華
黃如瑄　老師	黃如瑄
薛　梅　老師	1032-1041 學期留職停薪
蔣湧濤　老師	蔣湧濤
列席：林澄億 老師	林澄億
列席：黃文志 老師	黃文志
沈俊修 行政組員	沈俊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5樓交誼廳
主席：蕭聰淵 所長　　記錄：程素華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報告事項：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105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5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經院長於11月30日出席教育部說明會，其重點略為：
(一)須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持人。
(二)每校最多可提三個計劃，每個學院最多只能提一個計劃。但可跨學院、跨學校。
(三)此計劃是問題導向的人文社會學院改造規劃案，以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突顯特色為主，而且必須與學校之【後頂大】規劃連結，可說是【後頂大】的暖身、前沿計劃，其內容將成為【後頂大】審查的指標之一。
二、校長已指示人社院提出申請，校長本人為計畫主持人。
三、人社院於12月15日(二)提供之將計畫申請書格式，請參考附件p.1~14
四、請討論海洋英語子計畫撰寫大綱。
決　議：
請各位老師依人社院提供之計畫申請書格式，填寫第12、13頁海洋英語子計畫內容，於12月21日（一）上午10點前回覆辦公室，俾利辦公室彙整後，於12月22日（二）中午召開所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3時40分。

抄：
一、會議紀錄e-mail各教師
二、文陳閱後存查

專員程素華
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蕭聰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

104 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壹、 時　間：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 地　點：人文大樓 5 樓交誼廳

參、 主持人：蕭聰淵所長　　記錄：程素華

肆、 出（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黃馨週　老師	黃馨週
王鳳敏　老師	王鳳敏
林綠芳　老師	林綠芳
林甫雯　老師	請　假
周利華　老師	請假
黃如瑄　老師	黃如瑄
薛　梅　老師	1032-1041 學期留職停薪
蔣湧濤　老師	
列席：林澄億 老師	林澄億
列席：黃文志 老師	黃文志
沈俊修 行政組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 樓交誼廳
主席：蕭聰淵 所長　　記錄：程素華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報告事項：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 105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5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經院長於 11 月 30 日出席教育部說明會，其重點略為：
(一)須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持人。
(二)每校最多可提三個計劃，每個學院最多只能提一個計劃。但可跨學院、跨學校。
(三)此計劃是問題導向的人文社會學院改造規劃案，以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突顯特色為主，而且必須與學校之【後頂大】規劃連結，可說是【後頂大】的暖身、前沿計劃，其內容將成為【後頂大】審查的指標之一。
二、校長已指示人社院提出申請，校長本人為計畫主持人。
三、本計畫之申請書，業經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討論初步架構，並請各位老師填寫海洋英語子計畫內容，於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前回覆辦公室。
四、辦公室彙整之計畫之申請書，請參考附件 p.1~17。
決　議：
一、海洋英語子計畫之申請書，請參考附件 p.18~34。
二、擬於 12 月 22 日(二)將申請書送人社院。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 時 25 分。

辦：
一. 會議紀錄 e-mail 各教師
二. 文陳閱後存查

專員程素華
應用英語研究所 所長蕭聰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

104 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壹、 時　間：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 地　點：人文大樓 5 樓交誼廳

參、 主持人：蕭聰淵所長　　記錄：程素華

肆、 出（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黃馨週　老師	黃馨週
王鳳敏　老師	王鳳敏
林綠芳　老師	林綠芳
林甫雯　老師	林甫雯
周利華　老師	請　假
黃如瑄　老師	黃如瑄
薛　梅　老師	1032-1041 學期留職停薪
蔣湧濤　老師	
列席：林澄億 老師	林澄億
列席：黃文志 老師	黃文志
沈俊修 行政組員	沈俊修

報表與查詢
財產物品現況查詢
屆報廢財產物品查詢
已減損財產物品查詢
釋出財產物品查詢
存置地點代碼查詢
盤點表列印
移交清冊
代位異動查詢
標準財產編號查詢
異動作業
新增申請案
申請案管理
申請案審核
輔助功能
問與答
輔助說明
密碼更改
切換身份
離開

【指定單位代碼查詢作業】

查上層館舍代碼 | 查館舍名稱 | 查單位存置地點 | 查全部存置地點 | 查館舍代碼

請輸入欲查詢的指定單位代碼：GB 開始搜尋

	存置地點代碼	存置地點名稱
	15418	418語言教室
	16210A	210A黃文志老師研究室
	16210C	校統籌
	35301	301語言教室
	35302	302大間多媒體教室
	35303	303語言教室
	35303A	303A研討室
	35304	304教室
	353F1	3F1男廁所
	353F2	3F2殘障廁所
	353F3	3F3女廁所
	35502	502儲藏室
	35503	503蕭聰淵研究室
	35504	504黃如瑄研究室
	35506	506周利華研究室
	35507	507王鳳敏研究室
	35508	508黃馨週研究室
	35509	509應用英語研究所
	35510	510蔣湧濤研究室
	35511	511林甫雯研究室
	35512	512林綠芳研究室
	35513	513陳慧珍研究室
	35519	519林澄億研究室
	35520	520電腦資訊室
	35521	521丹尼爾伍德研究室
	35522	522薛梅研究室
	35523	523鍾正倫研究室
	355F1	5F1茶水間
	355F3	5F3女淋浴室
	355F4	5F4男廁所
	355F41	5F41男淋浴室

所屬單位：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目前權限：單位管理人
使用者：沈俊修
登入時間：
2016/1/27 下午 02:40:23

103 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英語導覽短片競賽實施要點

一、 **競賽目的：**

1. 發展本校海洋特色，將海洋素養融入英語學習。
2. 培養海洋英語導覽人才，提供業界將來所需之英語文專才。
3. 幫助學生透過英語了解本校以及海洋相關產業。
4. 提供學生服務學習之機會，以提升畢業後之就業率。

二、 **主辦單位：**應用英語研究所

三、 **協辦單位：**教學中心、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四、 **參加資格：**本校學生(含研究所)

五、 **報名時間：**104 年 3 月 30 日(週一)起至 5 月 31 日(週日)止。

六、 **參加辦法：**

導覽短片須以英語進行。可導覽的內容包含與海洋相關之景點、地點、人（事、物）等：

1. 成員：參加比賽的每一團隊以學生 2~5 人組成。
2. 主題：包含與海洋相關之景點、地點、人（事、物）等。
   a. 景點：例如，本校校園、本校創校公園、本校校史博物館、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長榮海事博物館、航海人員訓練中心、基隆港、臺北港、基隆海洋廣場、碧砂漁港、潮境公園、八斗子、廟口夜市……
   b. 地點：例如，馬祖(本校已與連江縣政府討論，將在馬祖成立海大分校)……
   c. 人（事、物）：例如，第一屆(2014)海洋貢獻獎得主張榮發總裁、第二屆(2015)海洋貢獻獎得主柯吉剛董事總經理、本校之成立與改制等校史……
3. 內容：自行錄製 **5~7 分鐘**之「英語導覽短片」。
4. 格式：一般電腦可播放之檔案，例如 mp4、mov、rmvb、avi 等，避免不支援而不能播放之情形發生。
5. 檔名：請以**導覽內容-影片標題**為檔名，例如「碧砂漁港-討海人的一天」。
6. 方式：由評審委員就錄影檔評選優勝隊伍。

七、 **各組獎金頒發標準如下：**

第一名：禮金(或禮券)10,000 元，並頒發獎狀。
第二名：禮金(或禮券)8,000 元，並頒發獎狀。
第三名：禮金(或禮券)6,000 元，並頒發獎狀。
第四名：禮金(或禮券)3,000 元，並頒發獎狀。
第五名：禮金(或禮券)2,000 元，並頒發獎狀。
佳　作：禮金(或禮券)200 元，並頒發獎狀。
備註：主辦單位得視參賽隊伍組數增減獎項名額。

八、 **報名步驟：**

Step 1：學生以英文介紹自選景點並拍攝影片，長度為 5-7 分鐘之影片，形式不拘。

Step 2：影片標題固定為：「導覽內容-影片標題」

Step 3：將拍攝完成之影片上傳至 YouTube，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進行以下步驟。

Step 4：至應用英語研究所網頁點選「103 學年度海洋英語導覽短片競賽」按鈕後，於「線上報名」頁面上填寫參賽者資料，並貼上參賽影片連結網址。

Step 5：將報名表格填寫完整，即完成報名。

九、 **比賽結果公佈：**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於應用英語研究所網頁(langiae.ntou.edu.tw)公佈得獎名單。

十、 **評分方式：**

1. 評分標準

內容 30%	(主題、組織結構、完整性、內容深度)
語言技巧 30%	(發音、語調、流暢度)
導覽技巧 20%	(創意表達、肢體語言、儀表、台風)
影片製作技術 20%	

2. 短片長度

短片總長度皆以 5～7 分鐘為限。不足 5 分鐘扣 5 分，超過 7 分鐘亦扣 5 分。

十一、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不得抄襲剽竊。若經查證抄襲或剽竊他人作品，取消參賽資格。
2. 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參賽作品不得曾經出現在各類競賽中或曾為獲獎作品。
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讓與學校，學校有將作品之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轉授第三者使用之權利，均不另與通知及致酬。
4. 得獎者需填寫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並將得獎影片製成光碟 CD，於比賽結果公佈一星期內送至應英所。
5. 海大同學至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本活動）拍攝英語導覽短片，該館將不收取門票費用，但請同學於 3 天前，至應英所填寫表格，由學校統一通知。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須留存拍攝短片之成果，並於館內撥放，同學須同意轉讓著作財產權。
6. 於活動期間內，前往海洋相關展館拍攝短片，每位同學最高補助門票 200 元，實報實支（需開立海大統編之購票收據），經費有限，前 100 名申請為限。
7. 對導覽的內容有疑問者，可聯絡應英所辦公室。Email: lang@mail.ntou.edu.tw；電話：(02) 24622192 分機 2034。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並於比賽報名時間截止前公開說明規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應用英語研究所
畢業校友回娘家暨職涯分享座談會

日期：2014 年 6 月 7 日(六)10:00-14:30
地點：人文大樓二樓 206 會議室